**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修正後規定）**

97.11.13系務會議修訂

99.12.26系務會議修訂

100.9.22系務會議修訂

101.9.20系務會議修訂

102.9.18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7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6系務會議修訂

105.5.19系務會議修訂

106.9.21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6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7.10.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應繳交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四)研究計畫書

(五)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照本系網頁作業公告之標準。

(六)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申請標準：

(一)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50%者；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二)提送研究計畫書、經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三)103年度起，凡以「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之資格申請者，須參加本系之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或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1學期，並至招生委員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三、奬勵辦法：

申請時之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20%者，每名給予10萬元獎學金，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當學期起分10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四、其他

經審核通過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3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